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96号)核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1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8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6,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82,784.00万元。本次发行已于2014年8月27日完成。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保荐机构”)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2015年度,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尽责完成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宏达股份的持续督导工作主要如下表所示:

事项	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已根据工作进度制定相应工作计划
2、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对上市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其有关事项进行了现场核查,并对其进行了回访
3、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15年度,未发生须按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4、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机构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15年度,无违法违规情况;相关当事人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5、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15年度，无违法违规情况；相关当事人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6、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	核查了上市公司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对上市公司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核查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文件，对披露文件进行事前、事后审阅，确信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9、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对相关文件进行事前审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对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11、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2015年度上市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2、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现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情况
13、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2015年度上市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4、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2015年度上市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5、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
16、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2015年度未发生该等事项

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审阅了宏达股份2015年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具体审阅情况如下：

- 1、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检查履行的相关程序，确信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
- 2、审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出席人员资格、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 3、审查公司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宏达股份2015年度信息披露文件如下：

序号	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1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2015/1/20

序号	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2	2014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2015/1/31
3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孙早）	2015/2/14
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	2015/2/14
5	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5/2/14
6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2/14
7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2015/3/25
8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5/4/29
9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4/29
10	非经常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2015/4/29
11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5/4/29
12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5/4/29
13	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2015/4/29
14	独立董事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2015/4/29
15	关于对四川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	2015/4/29
1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5/4/29
17	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意见	2015/4/29
18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报告	2015/4/29
19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4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2015/4/29
20	2014 年度环境报告书	2015/4/29
21	独立董事关于 2014 年报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15/4/29
22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核查意见	2015/4/29
23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5/4/29
24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5/4/29
25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4/29
26	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015/4/29
27	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4/29
28	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5/4/29
29	2014 年年度报告	2015/4/29
30	2014 年度审计报告	2015/4/29
31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5/5/12
32	关于举行集体接待日公告	2015/5/16
33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5/20
34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5/20
35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5/5/20
36	关于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2015/5/23
37	关于对 2014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意见的回复公告	2015/5/27
38	关于对四川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意见函的说明	2015/5/27

序号	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39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2015/6/9
40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6/20
41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6/20
42	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2015/6/20
43	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修订版）	2015/6/20
44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5/6/20
45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6/27
46	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5/6/27
47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15/7/7
48	重要事项停牌公告	2015/7/9
49	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2015/7/9
50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2015/7/13
5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7/13
52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7/13
53	关于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5/7/13
54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5/7/13
55	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5/8/29
56	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	2015/8/29
57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2015/8/29
58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5/8/29
59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审计报告	2015/8/29
60	拟收购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信托有限公司3%的股权项目评估报告	2015/8/29
6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8/29
62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8/29
63	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8/29
64	关于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5/8/29
65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5/8/29
66	关于变更电子邮箱地址的公告	2015/8/29
67	2015年半年度报告	2015/8/29
68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15/8/29
69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5/9/8
70	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2015/9/10
71	关于对2015年半年报事后审核意见的回复公告	2015/9/17
72	关于控股子公司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暂停试生产的公告	2015/9/19
73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更新版）	2015/10/13
74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10/13
75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10/13
76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5/10/13
77	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2015/10/13
78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2015/10/13

序号	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79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5/10/13
80	与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5/10/13
81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2015/10/21
82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10/23
83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5/10/23
84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10/31
85	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5/10/31
86	关于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完成股权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15/11/14
87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2015/12/09
88	关于钼铜项目的进展公告	2015/12/24
89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12/25
9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5/12/25
91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5/12/25
92	关于获得贷款贴息补助资金的公告	2015/1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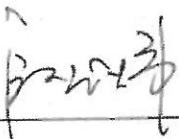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本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报告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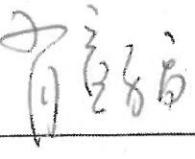
上市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交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段俊炜


肖章福

